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909期）



## 目 录

### 【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1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	( 5 )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	( 14 )

###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	--------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 44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4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川渝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52 )

### 【 其他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印发关于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系服务指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 54 )
---	--------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15, 2022 No.3, 2022 ( Issue 909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Regulat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Management of Fire-fighting Equipment ..... ( 1 )
- Proposed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Road Test an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of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s ..... ( 5 )
-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s ..... ( 14 )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ilot Innovations 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 21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tems of the Convenient Life Action in the Two-City Economic Circle of the Chengdu-Chongqing Area (Second Batch) ..... ( 44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Parking Faciliti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 47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Certification Items under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System in the Sichuan-Chongqing Area (First Batch) ..... ( 52 )

## Other Documents

- Notice of the Shanghai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Guidance Service for the Chongqi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 ( 54 )

#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9号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2月21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2年1月17日

##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增强抗御火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设施包括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是指保障城乡公共消防安全服务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后勤保障基地、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公益性防火、灭火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是指附设在建筑内外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的建筑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直升机停机坪、避难层（间）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管理工作，并将其作为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产业集聚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依法做好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消防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保护意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消防设施保护纳入防火安全公约相关内容，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

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消防设施，严禁下列行为：

- （一）消防设施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灭火救援；
- （六）在消防站前从事影响消防执勤训练、灭火出动等任务执行的活动。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设施管理上的应用，共享与消防设施相关的管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提升消防设施信息化管理水平。

## 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

**第八条**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消防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一管理，不得侵占、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消防规划，制定建设计划，组织建设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后勤保障基地。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应当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微型消防站。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并与生产经营规模、火灾危险性相适应。

**第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工作。

设置市政消火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消防规划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步骤建设符合标准的消防固定取水点（取水码头），在无市政消火栓、消防供水不足、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根据具体条件修建消防水池，确保以上设施完好有效，并设置明显标志、采

取安全防护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在农村地区设置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者消防水池供给的消防水源。

**第十三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基础电信企业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建设质量，保障线路畅通。

**第十四条**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转弯半径、坡度、承载力及回车场等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车通行。设置栏杆、石墩、管架、栈桥等障碍物的城市道路，应当预留通道满足消防车通行；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应当及时维修、改造。

村庄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

**第十五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费用，按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固定取水点（取水码头）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道路施工影响消防车执行任务或者停水、停电、切断通信线路可能影响灭火救援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

因施工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设置醒目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市政消火栓的使用。

### 第三章 建筑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遵循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基本要求。

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建筑物的业主、使用人是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人，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建筑物的业主和使用人不一致的，双方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未明确的，使用人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管理义务。

业主、使用人可以自行管理建筑消防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第十九条** 业主、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统一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一并委托管理建筑消防设施。

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并公示维护、检测情况；不具备自主维护、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检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具备防灭火功能，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应急措施；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占用标志；没有统一管理的，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设置。

**第二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并对技术服务质量负责。发现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共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检测、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设立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活动中，同步更新、同步改造。

更新、改造完成后的建筑消防设施按照本规定进行管理。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改造后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坡度和承载力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禁止设置高大乔木、架空管线、路灯等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的障碍物。

**第二十四条** 直升机停机坪、避难层（间）等特殊建筑消防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以单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抽查消防设施管理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等妨碍消防车通行、影响灭火救援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涉嫌违反消防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将消防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设施管理职

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综合考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0号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2年1月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2年1月26日

##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 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进行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以实现替代人操作的新

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个技术等级。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等运行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运营，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应当遵循政策先行、鼓励创新、安全可控、包容审慎、开放合作、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领导，制定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出台扶持政策，创新管理方法，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部门牵头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

政策先行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完全无人驾驶的道路测试与应用，探索针对智能网联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推广的创新性监管措施。

政策先行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其辖区范围内自行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自行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安全。

**第七条** 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城市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政策先行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联合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工作，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第八条** 经济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经济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可以建立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智能网联汽车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涉及的车辆、道路、通信等专业技术，以及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进行研究，提供

专家咨询意见。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纳入相关道路建设规划，配套建设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云控平台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道路公用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需要和道路基础条件，划定部分公路、城市道路路段以及其他特定区域，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并向社会公布。

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时，应当充分利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地形地貌特点，提高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的连接性、通行性，逐步扩大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范围。

**第十二条** 经济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时间、项目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内设置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和提示信息。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以及零部件制造或者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相应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
-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以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八）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与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 (七) 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道路测试与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 (八) 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人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用于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 (二)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 (三)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当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
- (四) 车身张贴醒目的“自动驾驶”标识；
- (五) 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 (六) 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 (二) 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 (三) 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四) 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 (五) 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
- (六) 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第三章 道路测试

**第十七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
- (二) 有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驾驶人和车辆；
- (三) 道路测试车辆已经完成在封闭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的实车测试；
- (四) 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道路测试路段或者区域、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项目、道路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五) 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六) 国家有关道路测试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道路测

试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项目等信息。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当重新声明。

**第十九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市经济信息部门收到道路测试申请后，应当及时委托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市经济信息部门在15日内组织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专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应当载明道路测试主体名称、道路测试车辆和驾驶人基本信息、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项目等。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条** 对以下情形可以简化评审条件和程序：

- （一）增加已经或者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数量的；
- （二）智能网联汽车已经在其他省（区、市）进行相同或者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的；
- （三）扩展同等类型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范围的；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达到规定里程，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未发生因车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道路测试主体可以申请开展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特殊道路测试。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时间等开展道路测试。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驾驶人、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

#### 第四章 示范应用

**第二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达到规定里程；
- （二）在道路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三）具备示范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能力；
- （四）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五）国家有关示范应用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示范应用主体应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随同其他符合规定的材料提交市经济信息部门。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具备开展示范

应用的条件、示范应用主体名称、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

市经济信息部门收到安全性自我声明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专家按照规定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可以在方案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市经济信息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五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示范应用时间等开展示范应用。

开展示范应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不得超出车辆已经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者区域；
- (二) 在车辆额定乘员和核定载重量范围内搭载人员或者货物，并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 (三) 提前告知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四) 对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
- (五) 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六) 国家有关示范应用的其他规定。

在示范应用过程中，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坐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 第五章 示范运营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达到规定里程；
- (二) 具有与开展道路运输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车辆；
- (三) 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运营资质；
- (四) 驾驶人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 (五)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六) 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运营方案，至少包括示范运营路段或者区域、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七) 国家有关示范运营的其他条件。

示范应用主体可以和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联合开展示范运营，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具备运营服务能力。联合开展示范运营应当签署运营服务以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共同对外承担道路运输安全以及服务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示范运营主体应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并随同其他符合规定的材料提交市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具备开展示范运营的条件、示范运营主体名称、车辆识别代号、示范运营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示范运营时间、

示范运营路段和区域、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自我声明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专家按照规定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可以在方案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示范运营活动。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示范运营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示范运营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示范运营路段和区域、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等开展示范运营。

开展示范运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示范运营的路段或者区域不得超出车辆已完成的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范围；
- (二) 在车辆额定乘员和核定载重量范围内搭载人员或者货物，并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 (三) 提前告知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四) 对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
- (五) 车辆维修保养符合运营相关规定；
- (六) 不得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七) 国家有关示范运营的其他规定。

在示范运营过程中，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坐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开展示范运营的单位可以收取一定费用，但不得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示范运营的收费标准应当在示范运营方案中载明。

**第三十条** 利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遵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获得产品准入或者具备同等条件的产品认定；
- (二)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章 交通安全

**第三十一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车辆上路行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号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 (二)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三) 《机动车登记规定》规定的证明和凭证；
- (四)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发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号牌背面签注道路测试路段、有效期等内容。

取得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机动车交通信息卡。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照规定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交通信息卡粘贴在车内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 （二）随车携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证明材料；
- （三）驾驶人始终监控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立即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
- （四）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时间外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 （五）不得擅自变更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
- （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则。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具备管辖权限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造成人身伤亡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

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自行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可以引导驾驶人自行拍照固定证据后将车辆移动至路边不妨碍通行安全的地方并实施快速处理；对于需要出警处置的，立即派员处警。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应当立即派员处警，并在24小时内报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派员指导、参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法确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再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六条**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未按照要求上报的可以暂停其道路测试与应用24个月。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在事故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辖区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政策先行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应当每6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

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政策先行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的指导，及时总结先行先试的经验成果并在全市推广。

**第三十九条** 承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检验检测的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以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检测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车辆强制性检验项目等和出具方案的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不得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同一车辆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每6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与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6月、12月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经济信息、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应用：

（一）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市经济信息、市交通运输等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应当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四十三条** 政府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1号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月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2年1月30日

## 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规章管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后评估、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管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管理工作，研究决定规章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规章管理的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具体承担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规章管理，具体工作由其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组织开展。

**第五条** 本市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制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第六条** 本市建立规章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规章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章制定工作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分为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三类。审议项目是指规章草案基本成熟，拟于当年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规章草案中的主要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待基本成熟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经初步调研有立法必要，需要开展调研的项目。

**第八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申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规章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申报年度计划审议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制定、修改规章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已论证充分并附有调研报告、论证材料；
-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已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间基本协调一致；
- （三）规章草案基本成熟，起草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

申报年度计划预备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制定、修改规章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基本论证充分并附有调研报告、论证材料；
-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已在起草单位系统内部达成一致意见；
- （三）有完整的规章草案初稿。

申报年度计划调研项目的，应当有立法必要性的论证材料。

**第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对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计划草案。

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年度计划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滚动推进。年度立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相

关考核。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执行计划情况，加强组织、指导、协调、督促。

**第十二条** 因立法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全市中心工作急需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立法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按照规定报请批准。经批准调整的立法项目不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考核。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由年度计划确定的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不同部门管理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跨部门成立联合起草工作小组共同起草并明确牵头起草单位。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进度以及相关保障。

**第十五条**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委托工作成果质量。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明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规章制定权限；
- (二)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三)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定的制度和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五) 与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本市现行有效规章相协调、衔接；
- (六) 根据上位法作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应当全面、准确；
- (七) 不规定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内容；
- (八) 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用语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法律语言表达规范；
- (九) 其他依法应当遵循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有关专家、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涉及编制保障、财政支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还应当重点征求机构编制、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共同签署。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年度计划确定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时间6个月前，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及文本依据对照表；
- （二）调研情况说明；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起草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的政策文件、外地有关立法资料；
- （五）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报请审查的，应当在到期后15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立法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邀请市政府立法部门通过参加调研、论证等方式，提前参与起草工作。起草单位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向市政府立法部门说明起草工作情况。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在收到市人民政府批转的规章草案送审稿7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发现起草单位送审材料欠缺的，应当通知其在15日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发现规章草案送审稿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的；
- （二）主要制度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三) 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未进行充分协商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补正材料的；
- (六) 其他不宜继续审查的情形。

缓办或者退回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无法按期执行年度计划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修改完善后，应当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

收到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组织研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按照要求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及时汇总、整理、研究社会公众反馈的意见，并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会同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并根据需要开展市外学习考察。

**第三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就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制度、重大措施、专业技术问题等事项进行论证。

**第三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事项，市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共同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市政府立法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成后，应当形成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立法部门作说明，起草单位可以对专业性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后，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第三十六条** 规章由市长签署后，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重庆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网站上全文刊载。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建立现行有效规章库，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七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政策解读、普法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市政府立法部门按照规定组织翻译规章外文译本。

外文译本与中文文本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六章 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公布日期距离施行日期少于30日的，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依法需要解释的，由市政府立法部门会同起草单位或者有关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配套规定，但是规章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情况。

## 第七章 后评估和清理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规章的立法后评估、清理工作，规章的实施部门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清理的具体工作。

规章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规章立法后评估、清理的责任单位；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立法部门按照职责相关的原则，确定责任单位。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以及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规章，由市政府立法部门负责立法后评估、清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评估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将立法后评估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实施。

评估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不得预设评估结论。

**第四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 拟制定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 拟进行全面修改的；
-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 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 (五)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已经实施5年以上的；
- (六) 市政府立法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 (七) 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根据上位法须进行修改或者有紧急情况须进行修改的，可以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六条** 评估单位应当根据规章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对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协调性、规范性和实效性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是修改废止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实施措施的主要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配套制度或者改进实施措施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规章进行清理：

- (一) 国家或者本市要求进行规章清理的；
- (二) 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形。

国家或者本市要求进行规章清理的，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根据要求拟定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清理原则、清理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清理单位应当及时形成清理报告并提交市政府立法部门。

清理报告应当包括清理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就本市相关规章提出保留、修改、废止的清理意见。

清理报告建议对规章进行修改的，应当同时附修改后的文本。

**第五十条** 市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清理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清理决定的草案，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和《重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重庆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

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 企业跨区域迁移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推动客货运输电子证照和招投标领域 CA 数字证书与其他试点城市兼容互认。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依法保障外地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二)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测、归集、通报制度, 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及处理机制。开展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实现企业名称自查自择。探索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在线推送模式, 银行可根据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实时生成预约账号并在线反馈。增强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 优化“E企办”手机端掌上服务, 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员工社保登记等全程在线办理。推行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建立强制退出制度。建立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 引导债务人通过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 允许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 以市场化方式降低破产管理人相关费用。持续巩固府院协调机制, 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事项。

(三)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平台, 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 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 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 避免重复评价。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 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将各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 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 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 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 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有序发展, 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四)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 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 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 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应用。制定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医学研发、制造基地。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 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

创新。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探索，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信用金融、物流、会计、税务等领域的探索应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与新加坡探索更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事项。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成渝），强化多式联运衔接，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联动合作，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提升物流服务效能。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措施，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商业、教育、金融、健康医疗、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依托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建设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做好精细化服务管理工作。依托“塔尖”“塔基”政策，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制定我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健全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举措。优化重庆英才“渝快办”平台，一站式多语种展示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加快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重点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运行，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

（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政策解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强化对监管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分析运用，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扩大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制定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快构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形成行

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行政合同、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补偿、赔偿制度,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赔偿。施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以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诚信考核评价。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充分论证立项必要性和方案可行性等内容,强化政策后评价规定执行力度和评价结果运用效果,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设定,严禁乱设罚款。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将“渝快办”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门户、总平台、总枢纽,全面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进水电气讯等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对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实行在线并联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在货物报关、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强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推广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

### 三、工作举措

(一)细化改革措施。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支持,逐项细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操作规程、办事指南等。要建立改革事项任务台账,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和路线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二)强化分类推进。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具有比较优势的改革事项,要率先形成试点成果;对各试点城市同步推进的改革事项,要进一步发掘特色亮点;对需要补短板强弱项的改革事项,要等高对接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三) 抓好落地落实。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 定期组织相关配合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要加强与其他试点城市的交流协作, 并适时向对口国家部委报送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要强化市、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协调联动,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能力, 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四) 加强事项监管。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完善全链条监管措施, 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 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处置合作, 做到放管结合、风险可控。

(五) 开展总结评估。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坚持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 常态化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加快培育实践案例, 注重总结改革经验。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评估, 争取更多改革成果、典型案例获得支持认可。根据评估意见, 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进行复制推广, 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及时调整优化。

(六) 做好滚动试点。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改革事项研究储备机制, 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关切, 全面梳理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滚动提出需国家层面授权或支持的改革事项, 积极争取更大的地方改革自主权。

(七) 积极探索。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 围绕创新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 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改革举措, 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案例,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 系统研究、深入推进。各区县要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 参照市级模式落实相应责任单位, 确保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鼓励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区县创建市级营商环境示范区, 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智库, 加强理论研究、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等智力支持。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调度机制,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 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 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对于改革有关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 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 强化法治保障。市司法局统筹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法治保障工作。试点内容中, 凡涉及调整现行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 经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授权后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情况, 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作出相应调整。

(四) 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用好国家授权使用的相关领域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探索实施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优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打破市级部门和区县间“信息孤岛”,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五)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b>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企业在住所外设立多个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于同一个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可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选择部分高频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试点,企业同一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优化业务系统,开发线上线下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一个许可证记载多个地址等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	“一照多址”全市实施;“一证多址”部分区县先行试点	2022年6月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优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流程,强化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协调,对于办理不涉及现场核查经营许可信息变更的,申请人可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政府采购中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禁止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协调、指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相关要求。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注册设立分公司、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升级改造全市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架构,完成全市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在国家层面统一CA业务、数据和技术标准、建立各试点城市间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机制基础上,加快推进与其他试点城市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5	推进客货运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9类电子证照项目全国互认，推动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4类电子证照全市互认。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5月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推动完善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发布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取消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省际间调运检疫要求书，优化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整合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审批、技术支撑、行政执法力量，加大植物疫情监管及违规调运查处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	全市	2022年6月
		优化林业植物经营者身份实名信息申报校核系统，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标准化。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申请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系统自动签发调运申请。按照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模式，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实行限时办结。	市林业局	全市	已完成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新增社保延伸服务功能，优化“渝快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发放，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优化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中银行开户预约功能，增加企业授权、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反馈、部门共享推送等。完善银行信息系统，根据企业登记信息和开户申请即时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推进银行账户开立信息在相关系统互通共享及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业务系统衔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公布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申请条件、程序，便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已完成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加强与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优化重庆市律师管理系统，制定办事指南、申请流程并承诺缩短核名时间。	市司法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企业注册登记系统与公安部门标准化地址库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住所地址模糊查询、智能选填，通过问题地址申报核实不断完善标准化地址库，持续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标准化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江北区、两江新区	2022年6月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优化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E企办”小程序以及相关审批系统功能，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和人员身份认证及签名确认等功能，通过公示、寄递等方式完善营业执照缴回和发放流程，实现企业变更登记“零见面”。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13	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明确纳入“多报合一”的事项、报送时限、操作流程、数据交换等内容，制定办事指南，做好年报提醒提示。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年报报送系统，增加“未年报”后果警示、数据核验等功能。拓展年报报送路径，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实现“随时年报”“随地年报”。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1年12月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根据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指标框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结合实际验证评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并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试评估工作。推进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	全市	2022年6月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强制退出制度规则，制定工作指南，提供政策指引。对市场监管领域注册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主体退出等业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构建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	南岸区、铜梁区、丰都县、忠县	2022年6月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人民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将有关资料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鉴定及交付使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与相关部门协商后通过府院协调联席会议等方式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并实施。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优化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以及审执案件信息的相关事项。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梳理我市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方面的制度，明确改革范围，将有关改革事项纳入府院协调联席会议议事事项，要求有关部门在相应网站、系统、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信息，与相关部门协商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的具体方案并出台相应政策文件。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积极适用出台的政策文件，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保障、评估标准、普查标准等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区县府等土地储备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评估和普查，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纳入供地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心城区	2022年6月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出台实施意见。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各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市政工程接入涉及的并联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办事指南。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用水、用电、用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同步受理、线上流转、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的联动网络。各相关部门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企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	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2022年6月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对不影响投产使用的其他验收事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投入使用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先行办理验收手续，建设单位限时完善，进一步提高验收效率。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全部联合验收事项后，可现场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5月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对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适当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市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区县，优化调整资质审批系统，加强市、区县两级指导、沟通、交流，确保市级部门放得下、区县部门接得住。	市住房城乡建委	全市	2022年6月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制定《重庆市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完善工程建设保险政策。探索建立以建筑师为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的建筑师负责制管理体系。支持建筑师团队依托的设计单位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开展建筑师负责制的相关技术交流，推动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发挥主导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委	遴选10个项目试点	2022年6月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制定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应用试点管理办法。开展高精度地图地方标准研制工作，推动地方标准草案拟定。促进先行区内高精度地图数据生产制作，协助生产企业将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永川区城市道路，渝蓉高速、石渝高速、九永高速部分路段	2022年6月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启动集知识产权收储、评估、交易撮合、结算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于一体的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强化运营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人才。探索创新紧贴知识产权供需双方需求的协议定价、评估定义、线下拍卖、线上拍卖等定价方式，以及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交易运营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建立知识产权“体检”系统，常态化组织对接推介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质押融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创新质物处置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探索将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物交由质物处置平台集中批量处置。畅通银企对接机制，扩大银行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开设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5月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制定重庆市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指导试点单位报送试点工作计划、年度试点任务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试点单位动态调整机制。	市科技局	20家高校和科研院所	2022年6月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对接科技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承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审批权限。加强相关机构信息变更申请信息核实，对情况属实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批通过，并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全市	2022年6月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编制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服务。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分离，推动数据使用权交易，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合法财产权益。探索发放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数据资产确权。	市大数据发展局	全市	2022年6月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全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征集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开放需求并形成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	市大数据发展局	全市	2022年6月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b>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推动重庆果园港口岸与上海港、太仓港、南京港等沿海口岸联动合作，协调优化重庆进口货物港口作业、物流组织和转关手续办理，提升水运进口转关货物整体时效。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对接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开展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实现在线国际结算和融资业务。企业无需提交纸质单据，直接调用“单一窗口”相关数据开展结算和融资业务，降低结算和融资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5月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对接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委，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对接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推动铁路相关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减少企业多头录入、多头提交情况。大力开展铁路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提升铁路口岸通关效率。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对接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做好相关改革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水运、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打破多式联运信息壁垒，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全市	2022年6月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进一步扩大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加强“两步申报”模式推广应用，提高通关效率。根据企业意愿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制定重庆海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首问负责”“业务协调”“问题清零”等工作机制。	重庆海关	全市	2022年6月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系统”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落实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企业进口符合CCC免办政策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审核环节，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制定白名单企业资质认定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选择部分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试点，征集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建议。逐步探索简化正面清单所列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的管理模式。针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督促试点单位强化自主管理，准许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并加强对其真实用途的核查。	市科技局	2—3家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2022年6月
<b>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b>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解纷平台，支持仲裁和调解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过程中发挥效用。探索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协助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市高法院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	2022年5月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对持中国驻外签证签发机关签发的相应签证证件来渝参加仲裁的境外商事主体，在其签证有效期届满前，重庆的仲裁机构还未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重庆的仲裁机构已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所持签证有效期短于整个仲裁期限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正在进行仲裁庭审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	市公安局	全市	2022年6月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探索研究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与重庆市地方人才认定相适应的标准，推动我市人才营商环境便利度有效提升。进一步用好人才资源优势，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吸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渝创新创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助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建设。	市人力社保局	全市	2022年6月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按规定为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明确我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应具备的资格及条件、审批流程、保障措施等，出台相关文件并通过工作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扩大试点工作知悉面，同时做好对相关区县教委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市教委	全市	2022年6月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制定在企业注册登记中启用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的通知，推进简化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改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3月
<b>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54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细化需清理取消的具体事项，对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清理整合，协调、指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全市	2021年12月
55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加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升级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丰富系统功能模块。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市	2022年6月
56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前发布招标计划。优化完善电子招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全市	2022年3月
57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全市	2021年12月
5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在政府采购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证明材料。优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完善供应商库登记系统功能，有效规范供应商在形式审查简化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市财政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b>八、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b>					
5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出台重庆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建立全市单用途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预付消费领域现状及问题，深度解剖法律法规在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和问题，制定相应应对举措。	市商务委	全市	2022年6月
		推动出台《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成品油涉税清查和整治，突出安全环保和质量计量监管，严厉打击查处黑加油站（点）等非法经营行为。	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印发《重庆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融合、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制。	市农业农村委	全市	2022年6月
60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建立食品领域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内部举报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惩罚性赔偿、案件信息曝光等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研究分析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落实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创新举措和具体办法。制定出台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制定内部举报人制度。	市药监局	全市	2022年6月
		建立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的相关文件。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2年6月
		市应急局牵头，与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协调机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相关文件。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协调机制，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市应急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6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依托全市法人基础数据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行为及信用信息，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市场主体实施多维度精准画像。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功能；启用“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模块，实现部门协同监管目标；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协同监管”模块，实现“一贯到底”的目标；推广“山城有信”企业信用码、“双随机、一公开”等智慧监管项目，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62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强化高风险对象重点监管。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全市	2022年6月
		按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等不同环节确定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审管衔接，优化系统建设，做好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检查情况、投诉举报等数据汇聚。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完善风险联防机制，建立异常生产经营企业退出机制。完善检查联动机制，探索制定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案件联查机制，建立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完善产业联促机制，建立健全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沟通交流机制。	市药监局	全市	2022年5月
		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检查，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分类实施随机抽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	2021年12月
		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分层级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确保监管过程全覆盖。	市水利局	全市	2022年6月
		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构建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联动网络。建成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公共场所卫生信用档案并开展信用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6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制定《重庆市医务人员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建成重庆市智慧卫监系统、重庆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搭建医务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交换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运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化。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以身份证为个人唯一标识，以岗位基本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师德失范信息为重点，制定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平台；出台《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从体系建设、信用标准、正（负）面清单、结果运用、动态管理等方面，系统制定教育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覆盖从业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信用档案。	市教委	全市	2022年6月
		探索完善工程检测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检测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检测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检测人员信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全市	2022年5月
64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搭建市级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优化监管平台的管理功能，制定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强化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2022年6月
6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结合本地特色化业务对应用场景进行梳理和分析，确定切合本地“信用+风险”信息化建设的业务需求，依据业务需求，对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评估，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开发建设。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66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对接国家部委有关系统，及时获取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制定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严格履行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对网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依法开展后处理，加大网售不合格产品案件的查处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6月
6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连通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与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作业人员数据，建成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发放系统。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作业人员数据库，上传作业人员发证信息。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增加电子证书在线签发和生成功能，在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上办理作业人员证书，并通过“渝快办”申领电子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68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调研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税务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研究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依托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建成行政强制执行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完善行政强制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出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中推动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6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规定，明确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制定税务系统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利用全国统一的内控监督平台，分析指标适用性和流程科学性，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优化指标、完善流程的意见建议，促进系统优化，提升免责工作信息化水平。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b>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70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在部分区域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逐步在全市推广。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北碚区	2022年6月
7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建立涉政务诚信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健全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督办制度，加大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风险监管，形成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长效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加强考核督导和质量监控。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3月
72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断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信息的交换渠道以及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制定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规范。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73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咨询与指导，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之间的信息互动，设立快速响应窗口和热线。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支持企业制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预案，加大PCT、马德里商标等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基础信息库。	市知识产权局	全市	2022年6月
74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开展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试点，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有条件的区县执行。建立市和区县监管联动机制，明确监管目标，细化监管流程，强化结果运用，畅通案源移送、信息反馈通道。	市知识产权局	九龙坡区、永川区、两江新区	2022年5月
75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制定重庆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重庆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全市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部分中基层法院试点开展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	市高法院	部分中基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
76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市高法院、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在统一协调、信息对接、资源共享原则下，分别完善自身系统。部分法院试点开展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77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制定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的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理组织、裁判文书、诉讼费用缴纳标准、信息化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等。出台关于调整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标准的规定，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市高法院	全市	2022年6月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78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按人民银行安排，升级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提供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提供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查询功能，实现各类担保信息的统一查询。建立数据异议处理协作机制。	人行重庆营管部	全市	2022年6月
79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优化系统建设，提升数据交换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信息后，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市交通局系统，市交通局系统实现接收数据并更新相关备案的功能。出台贯彻落实文件，明确新政策内容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对新政策的运用方式。	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4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8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完成认证认可业务行政许可在线申报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并试运行，实现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1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优化登记流程，实现我市在办理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2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军官证（或士官证等）与身份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三种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的，参照前款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管理，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3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前款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4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制定推行工作方案，发布推行通告。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按照“最小改动、重复利用、操作简便、快速上线”原则，组织实施系统开发、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选取部分区县税务局于2022年2月底前开展试点，2022年3月起全市推广。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6月
85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完成登记窗口调整设置，全面实现存量房屋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整合多方数据资源，优化流程，调整系统，实现办事群众一次性缴纳税费和登记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86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建立共享通道，完善系统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间共享方式，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因地制宜推进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系统功能调整，实现基础数据共享，强化资源整合，持续优化共享，逐步实现并强化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的实时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并不断优化改进不动产登记流程，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有效协同管理和服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87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基于PC端、手机端推进系统改造，在已构建的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两江新区	2022年5月
88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完善系统建设，推动市司法局数据共享，实现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推动市高法院数据共享，实现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核验。同时，依托“渝快办”平台和登记窗口电子签批屏、自助设备等，优化查询流程，实现律师可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便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全市	2022年5月
89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制定推行工作方案，发布推行通告。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及时将技术开发需求传递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渝快办”线上系统申领渠道建设，打通邮政寄递渠道，让纳税人可自助选择并实现税务Ukey线上申领。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已完成
90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根据业务需求，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功能，整合11个税种的申报界面。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已完成
91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出台重庆市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流程。优化系统建设，推动中保信公司对全国车船税直征数据库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及时协助配合国家税务总局解决上线过程中的问题。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3月
92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依法依规开放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公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研究在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开发四川省税务局涉税数据查询功能的可行性，并制定实施计划。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制定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工作规程。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开具电子形式《税收完税证明》、票面加载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票面二维码查验、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等功能。	重庆市税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4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制定重庆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选取40个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制定全面推进派出所窗口综合服务工作方案，在全市所有户籍派出所推动实施“一窗通办”综合服务。开发上线重庆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警快办”，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市公安局	全市	已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重庆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适用范围	时间节点
9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依托“渝快办”平台，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改造相关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以相关涉企信息、电子证照的共享互用代替企业自主填报，实现“减材料”“减填报”“减环节”。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3月
9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网上办”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全市	2022年6月
9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强化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协作，定期收集相关行业发展信息数据，统筹指导洗染行业健康发展。	市商务委	全市	已完成
98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发布我市关于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改革事项试点工作的公告和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规范管理职能，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022年5月
99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的进口游艇证书换发调研工作，配合起草实施意见。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导下，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贯彻落实改革要求。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6月
100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并按照要求配合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密切关注优化游艇登记制度改革事项进展情况。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落实改革要求。	市交通局	全市	2022年6月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 行动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3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 (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努力提高两省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两省市实际,提出2022年底前实施到位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事项(第二批)。

### 一、交通通信便捷行动事项

(一)推进川渝高铁、动车乘车证件电子化。通过手机端电子身份凭证,实现川渝范围内高铁、动车乘车便捷化,逐步增加和完善旅客应急退票需求登记、失物招领等功能。(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两省市公安部门,成都铁路公安局)

(二)推进公交客运便利化。在川渝毗邻地区新增4条跨省城际公交线路,总数达到14条。(责任单位:两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三)实现临时行驶车号牌互认。允许川渝两省市持有效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机动车跨

省市行驶。(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四)简化二手车一地交易登记手续。推动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市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五)取消座机通话长途费。取消两省市间、四川各市(州)间座机通话长途费。(责任单位:两省市通信管理部门,两省市电信运营商)

## 二、身份认证便捷行动事项

(六)推进就近办理证件证明。在两省市居住的在籍人员可通过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线上“网办”等方式,就近在居住地申办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身份证,开具有无犯罪记录、户籍类证明等。(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七)推进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推动两省市电子身份证(凭证)互通互认,将其应用场景拓展至旅店住宿、景区购票、网吧上网等方面。(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 三、就业社保便捷行动事项

(八)实现参保证明互查互认。依托“重庆人社”和“四川人社”应用程序开通单位参保证明和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功能,实现参保证明互查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九)推进社保卡跨区域服务。实现两省市社保卡申领、换领、换发事项全程网办,社保卡异地取款、跨行取款每月前3笔免收手续费。(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建立两省市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机制,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两省市科技部门)

(十一)推进“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兼职创业。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在两省市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凭相关证件在建制地〔重庆区县级、四川省(州)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即可跨区域兼职创业。(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十二)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互认。两省市的企业在注册所在地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可直接在两省市范围内开展异地对外劳务合作业务。(责任单位:两省市商务部门)

(十三)推进特殊行业跨地区创业就业便利化。在两省市范围内,推动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开锁业登记、保安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单位备案、跨省市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拍卖业务许可等事项互办互认,提高便利化水平,创造更多创业就业机会。(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商务部门)

## 四、教育文化便捷行动事项

(十四)推进学籍信息共享。在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生就业信息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十五)搭建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共同推进终身教育“互联网+”创新建设,实行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示范区(市)县和示范基地,鼓励组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联盟,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十六)推进川渝阅读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两省市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馆际互认和图书通借通还。(责任单位:两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五、医疗健康便捷行动事项

(十七) 扩大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简化两省市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将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慢特病门诊纳入直接结算。(责任单位:两省市医保部门)

(十八) 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两省市38家三级甲等医院明确为首批互认单位,成立两地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质量控制专家组,扩大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项目范围,明确质控标准,逐步实现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十九) 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共享。联合制定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实施办法,共同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逐步统一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质量评价。(责任单位:两省市民政部门)

(二十) 推进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联合推进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为消费者提供移动端、网页版等多种形式的溯源信息查询手段。(责任单位:两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 六、住房保障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一) 推进公积金跨区域异地缴存使用。推进两省市缴存职工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跨区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实现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和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无纸化。(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二) 统筹推进公租房保障。完善公租房便捷申请渠道,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公租房保障对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加强对创新创业人群和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保障,将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三)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支持两地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帮助该群体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租购并举”解决家庭基本居住问题。(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七、“一卡通”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四) 推进社保卡“一卡一码通”试点。在两省市范围内推动实现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一卡一码通”,通过刷卡(扫码)实现公共图书馆借阅、省级博物馆参观、重点旅游区购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等功能,在省级及部分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扫码)核验身份、办理事项等。(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二十五) 推进川渝银行卡消费便利化。联合推出“川渝无界”、“川渝联名”等银行卡权益,为群众提供高铁和动车购票优惠、消费便利等优质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人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联重庆分公司、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

## 八、应急救援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六) 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报警处置一体化。建立健全川渝毗邻地区“群众一次报警、两地一体处置”110接处警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二十七) 推进医疗应急救援跨界服务。在川南渝西地区开展 120 跨界救援服务试点，逐步向其他川渝毗邻地区推广，有序扩大川渝毗邻地区医疗应急救援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4日

## 重庆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精神，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持续提升城市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一) 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城市停车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停车专项规划》，中心城区以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停车专项

规划由其自行组织编制并加快实施。综合考虑城区人口发展、城市化进程、城市交通发展等情况，动态完善停车专项规划。（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

（二）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建筑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等，利用零星用地、闲置用地、桥下空间等地块，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其增设的地上停车库不计入容积率。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总量年均增长10%以上，中心城区以外区县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停车泊位和公交停车位建设目标。（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商圈等“四类”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设置分时错时停车泊位。针对三甲及其他大中型医院、中小学校等公益性较强的重点区域，可结合实际条件，合理增设停车场，鼓励通过内部挖潜增效、停车资源共享、合理增设临时停车位（场）等方式增加车位供给。根据路面交通能力，适当调减TOD综合开发范围等公共交通发达区域的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引导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停车换乘衔接。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中心城区在TOD规划和综合开发中，要强化重要商圈和重大公共场所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停车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县要加强高铁站、支线机场等公共交通站点停车设施配套，并结合出行需求，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五）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统筹力度，制定停车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停车有位、停放有序、违停受罚”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停车设施等级标准、评定办法及备案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联动机制，强化设施管理、价格管理、价格执法等联动，加强停车设施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强化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动，合理制定路内停车划定标准，统一设置路内停车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依规择优选取专业化停车服务机构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位进行统一管理。规范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全面加强“收支两条线”监管，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

（六）优化停车信息管理。建立覆盖全市停车设施的信息管理平台，制定统一标准并开放数据接口，将企业、商圈、居住小区等自建停车设施管理系统接入信息平台。支持停车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鼓励多个主体合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完善和更新停车

数据信息，最大限度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能源局配合）

（七）完善路内停车划区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全面排查，撤除设置不合理、挤占道路资源的路内停车泊位。建立路内停车泊位综合评估机制，综合分析路内泊位的设置位置、数量等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科学设置全天停车、夜间停车、非高峰期限时停车等分时错时停车泊位，适应配建停车设施和公共停车场建成后带来的停车需求变化，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泊位数量，释放道路交通资源。中心城区范围应将路内停车泊位数量严格控制在停车泊位供给总量的5%以内。（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

（八）提升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有序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智能化建设，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

（九）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中心城区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按以下标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住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全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建成充电设施的公共停车位比例不低于30%；新建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比例不低于50%，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30%；新建其他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及独立用地建设停车场，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比例不低于30%，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参照有关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执行。（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能源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

（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各区县要加强项目策划，每年推出一批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城市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条件的区县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进行规模化开发运营。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允许在附属经营设施区域内开展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洗车点、便利店等配套增值服务。单独选址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经规划部门批准，可配建不超过总建筑面积20%的附属经营设施。公共停车场项目符合广告设置要求的，可以设置广告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允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企业债

券、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可用于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撑，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多种方式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加强停车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城市管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配合）

（十二）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全面梳理城市桥下空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桥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地下空间和桥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按划拨方式供地，不收取划拨土地成本费。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公共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特许经营权期限。公共停车场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配合）

##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要求。坚持属地化办理停车设施项目相关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建设规模小于200个停车泊位的中小型停车场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和规划用地手续，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案审查合格后不需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程序，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代替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并依法确定参建单位后，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严把停车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关，严控停车设施装备技术标准。人行过街设施、空中连廊、地下车库连接道、交通标识标牌等配套基础设施，要与公共停车场同步投入使用。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规划、城市管理、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加强日常监管。充分挖掘既有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停车资源共享。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公共场所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经济信息委、

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

(十五)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重点管理区域高于一般管理区域”的原则,制定路内停车收费标准。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加强差异化收费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六、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十六)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结合城市交通管理实际,抓紧清理不符合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规章制度,推动编制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做好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管理,规范公共停车场登记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先进信息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施行“门前三包”政策,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严格依法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针对“四类”区域设立临停和规范停放管控区,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停车乱”问题。公共停车场达到饱和以前,其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临时占道停车点,已经设置的临时占道停车点,在公共停车场正式营业之日起撤除。(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配合)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作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要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区县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建设规划。总结推广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川渝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9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四川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经重庆市政府、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将《川渝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规范办理流程。**川渝两地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共同编制适合两地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政务服务场所、政府门户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将办事指南对外公开发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二、协同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川渝两地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统一制定本行业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核查办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川渝两地发展改革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两地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最大程度统一系统管理层级、逻辑架构、网络环境、交互方式,加强两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数据互认、协同服务,构建起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提高核查效能,降低核查成本,避免烦企扰民。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川渝两地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共同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助调查机制,积极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

**三、强化两地统筹联动。**川渝两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起区域合作日常工作,加强对川渝地区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跟踪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有关问题。要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联合开展川渝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舆论宣传活动,认真抓好政策解读、服务推广和信息推送等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两地具体推行川渝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主管部门要以《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1〕9号)、《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84号)要求为

依据，凝聚工作共识、加强沟通协作、细化职责分工，形成统一标准、落实统一要求，合力开展业务研究、事项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不断提高线上线下办理和核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能力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4日

## 川渝地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层级	索要单位
1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2	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3	申请人不具有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4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5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6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7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8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9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10	住所证明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11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司法鉴定人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12	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鉴定人注册、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依据层级	索要单位
13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14	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律、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部门
15	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公证员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	法律	司法行政部门
16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用于办理监护人为送养人的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17	被收养儿童残疾证明	用于办理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18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法规	文化旅游部门
19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部门
20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部门规章	文化旅游部门

##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印发关于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系 服务指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沪办发〔2021〕4号

长三角地区重庆（川渝）商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关于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系服务指导工作的意见》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年12月28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关于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系服务指导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9〕6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199号）精神，结合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坚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更好促进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按照属地党组织要求，加强商会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商会发展建设全过程。

坚持依法办会。支持商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章程和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章程等开展活动，推动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坚持培育扶持。支持商会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协同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等各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承担社会责任。

（三）总体目标。争取在2025年以前，培育一批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商会，推动商会建设成为一支响应国家战略、助推区域合作、服务两地发展、参与公益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 二、发挥商会重要作用

（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导商会在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助推区域合作交流。引导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重庆市与长三角地区的联系，促进区域之间的交流合作。引导商会参与地区间学习考察、项目对接和经贸展会等活动，参与落实政府间框架协议有关内容，推动地区间人员交往、信息交互、要素交融。引导商会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

兴战略。

(六)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商会发挥人缘、地缘优势,积极参与两地社会治理和协同管理,了解和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参与相关问题的预防和化解。支持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等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解决会员的合理诉求,努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七) 促进资源互通共享。支持成立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盟,鼓励商会凝聚会员力量,发挥各类会议、联谊活动和新媒体等平台优势,促进信息资源、项目资源、人脉资源等各种资源交互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优势叠加,促进会员协同发展。

(八) 积极承接公共服务。发挥商会提供有关公共服务的专业优势和成本优势,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引导商会打造“商会+”新功能,拓展发展新空间。在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市政府驻上海办)联络协调下,争取重庆各区县及相关单位对商会的支持帮助,鼓励商会与我市有关部门和区县合作开展专题招商和投资促进活动。积极支持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联盟发挥平台作用,鼓励商会邀请国内外企业赴渝考察。鼓励商会积极响应“渝商归渝”号召,组织渝商回渝投资考察,参与家乡经济社会建设。

### 三、支持商会健康发展

(九) 注重工作引导。市政府驻上海办应加强与商会的联系,组织协同各方力量,加强对商会发展的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政策指导。积极整合商会资源,凝聚商会力量,加强工作引领,协助破解商会发展中的瓶颈,支持商会可持续发展。支持商会积极参与属地的各项先进评选。

(十) 搭建服务平台。市政府驻上海办把联系服务指导商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商会自身建设、重大活动等给予充分的关心和支持。建立办事处与商会定期座谈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长三角地区重庆商会会长、秘书长会议。通过这一机制,加强对商会的政治引领,为商会解读有关政策精神,了解商会发展情况及困难问题,支持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 保障合法权益。市政府驻上海办加强与商会的工作联系,建立办事处领导定点联系商会制度,及时指导和帮助商会,协调好商会与驻地相关部门的关系,切实维护好商会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反映和协调解决商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支持商会规范会员行为、解决会员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四、激发商会内在活力

(十二) 加强目标引领。引导商会摸清发展现状,明确发展愿景和目标,科学谋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步骤,合理安排年度工作内容,精心组织会员活动,定期走访会员,确保商会规范有序运转。

(十三) 打造特色品牌。引导商会向内发掘提炼自身特有文化、比较优势及核心价值,积极培育自身形象、活动等品牌,鼓励商会不断扩大内在凝聚力和外在影响力,打造有形象、有影响、对会员有益、对社会有贡献的商会品牌。

(十四) 服务会员发展。支持商会做好会员服务,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注重焕发会员创新创业激情与活力,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引导和服务会员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 五、强化商会自身建设

(十五) 加强商会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商会建设及各项活动融会贯通,增强

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树立“党务会务两手抓，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想，增强开展党建工作的自觉性。市政府驻上海办积极支持商会成立党组织，指导商会党组织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六）完善内部治理。指导商会完善章程，建立健全相关会议及议事规则、内部管理、会员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分支机构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商会日常工作有章可循。指导商会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组织架构，构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指导商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驻地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和监督等制度，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经费收支情况。

（十七）规范人事管理。鼓励商会聘用1名以上相对稳定的秘书处专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人事任免、加强人员培训、完善薪酬体系、建立考评机制，健全和落实其他应具备的人事规范。

（十八）强化诚信自律。引导商会规范运作、诚信运行，加强自我教育，引导会员遵纪守法、严守公德。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诚信承诺相关制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商会组织信息披露和会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六、加强商会指导与监督

（十九）规范发起组建。指导和支持商会发起人对原籍地到长三角地区的企业和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对商会成立的前提和必要性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协助筛选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共同发起人，确保拟吸收会员的广泛性。指导商会发起人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商会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对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鼓励实行责任承诺制，商会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时签署责任承诺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

市政府驻上海办应加强对商会组建工作的服务指导，及时与商会发起人沟通商会成立筹备情况，协助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商会成立。

（二十）严格换届选举。市政府驻上海办应加强对商会理事会换届工作的服务指导，应提前半年以上联系即将届满的商会理事会，指导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指导商会理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做好变更登记。

（二十一）严格年检审核。市政府驻上海办应加强与商会行业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协助做好年检、全年工作评估、重大事项监督等工作；商会可通过座谈交流、报送书面材料等方式与市政府驻上海办加强沟通交流。对于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商会，积极协助商会行业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

（二十二）健全退出机制。协助商会行业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商会的全过程监督，对内部管理混乱的商会，指导做好整改工作；对不符合基本存续条件的商会，指导做好清算注销工作；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商会，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依法查处或撤销登记工作。

## 七、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的商会是指原籍地为重庆市（含所属区县）的法人或自然人在长三角地区

注册设立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地域名命名，以促进两地合作交流为宗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注册登记、开展活动的联合性社会团体。

（二十四）本意见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二十五）本意见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